

广州会展产业商会

粤会展商会发[2025]23号

关于贯彻执行《电子印章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会员单位：

国务院办公厅于2025年10月9日正式对外发布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<电子印章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（国办发〔2025〕33号）。我们必须严格贯彻落实这一管理办法。在此，明确要求各会员单位停止使用在线生成或制图工具生成的电子印章（公章、合同专用章等），这类非正规途径生成的电子印章，没有经过合法备案，存在极大的法律风险。

在经营活动中，合同的签署是极为重要的环节。印章作为合同生效的关键标识，其合法性和规范性直接关系到合同的效力以及公司的利益。在合同中使用未备案的公章、合同专用章，一旦发生合同纠纷，我们可能会陷入不必要的法律麻烦，甚至可能承担不利的法律后果。合法使用备案后的电子印章，是我们规避风险的重要手段。备案印章具有唯一性和合法性，能够在法律层面为我们的合同提供坚实保障。各会员单位在使用电子印章前，务必确认该电子印章已完成合法备案，严格按照规定的流程进行盖章操作。

注册地为广东省内的会员单位请通过广东政务服务网（www.gdzwfw.gov.cn）办理“企业电子印章服务”备案手续，注册地为非广东省内的会员单位请通过所属省/自治区的政务服务网办理“企业电子印章服务”备案手续。现广东政务服务网已对注册地为佛

山的企业开通“企业电子印章服务”端口（<https://www.foshan.gov.cn/gzjg/zwfwsjglj/fssqydzyszpt/index.html>），注册地为其它区域的“企业电子印章服务”端口将陆续开放，请及时关注。

在未取得企业电子印章备案前，涉及展示定作服务的合同请严格按照《展览展示经营单位定作服务参考文本集》中任一参考文本“使用说明”第三条所列步骤执行合同签署盖章工作。

希望各会员单位高度重视此事，将规范用章的要求传达给每一位相关人员。从现在起，立即停止使用在线生成或制图工具生成的电子印章，依法依规使用备案印章，确保每一份合同的印章都合法合规。让我们共同遵守《电子印章管理办法》，为公司的合法经营、稳定发展筑牢法律防线。

特此通知。



主题词：企业电子印章备案 电子印章管理办法 △

抄送：广州会展产业商会第四届会员大会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广州会展产业商会秘书处

2025 年 10 月 9 日印发